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

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五、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七、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3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大宗商品市场表现“冰火两重天”，分化行情演绎到极致，打破了以往“同涨同跌”的惯性格局；从宏观驱动转向微观供需博弈，显示弱复苏、宽货币背景下的资产再平衡特征。对中储股份而言，必须依托央企优势构建全球大宗商品服务网络，成为“一带一路”上的核心物流服务商与国家资源安全的守护者。本报告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交织叠加的市场挑战，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深耕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智慧运输平台建设与运营三大核心赛道，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经营始终保持“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战略落地成效显著、各项工作亮点纷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了基础。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4%；发生营业成本 656.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2%。经营成效方面，一是公司深耕期货交割库建设，国际化布局取得突破，成立上海总部和全球期货交割业务总部，强化智慧仓储、数字仓单等技术创新应用，构建“国内仓网协同、大宗期现结

合、国际跨境联动”的现代化服务体系。二是公司整合数字化平台、园区铁路专用线等核心资源，加快打造覆盖主要通道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资源控制力与整合力。三是公司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战略引领，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新赛道，助力提升我国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场的定价影响力，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与供应链支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制定会议及调研计划

制定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调研计划，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和保障，不断增强董事会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董事会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加强事前合规审核沟通、事中充分研讨论证、事后定期监督，对定期报告、制度建设、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薪酬考核及其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依法依规做出有效决策，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有效执行，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决策的独立性、客观性与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会议计划，共召开了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授信、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薪酬考核、工资总额清算预算、经理层业绩责任书、换届选举、制定或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1月23日	九届三十一 次董事会	一、关于预计2025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五、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六、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执行报告 七、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八、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	九届三十二 次董事会	一、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二、公司2025年度捐赠计划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四、关于2024年内控体系有效性抽查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5年4月17日	九届三十三 次董事会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24年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报告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2025年会议与调研工作计划 五、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关于2024年度单项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十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关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对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九、关于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品种集团交割库的议案 二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公司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 二十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十三、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四、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二十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一、关于收购广州货代和寿阳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5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一、关于中储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全部中储智运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中储投资降价转让所持中储智运全部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一、关于统筹开展集团期货交割库业务的议案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关于转让所持天津天食国际农产品有限公司 20.74% 股权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一、202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 2025 年上半年行权情况的报告 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关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九届四十次董事会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四、关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滨江物流二期工程的议案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降价转让所持天津天食国际农产品有限公司 20.74%股权的议案 七、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九届四十一 次董事会	一、2025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2025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四、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2022年-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五、关于提名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	十届一次董 事会	一、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年11月27日	十届二次董 事会	一、关于中储钢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十届三次董 事会	一、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十届四次董 事会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4次，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检查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薪酬考核、工资总额清算预算、经理层业绩责任书、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9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二、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三、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执行报告 四、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2025年4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内控体系有效性抽查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5年4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2024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公司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 九、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四季度执行报告 十、公司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十一、公司2024年度相关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4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8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公司2025年半年度相关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四、公司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一季度执行报告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二季度执行报告
2025年10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11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9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关于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2025年4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收购广州货代和寿阳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中储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全部中储智运股份的议案
2025年6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中储投资降价转让所持中储智运全部股份的议案
2025年7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转让所持天津天食国际农产品有限公司20.74%股权的议案
2025年9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滨江物流二期工程的议案 五、关于降价转让所持天津天食国际农产品有限公司20.74%股权的议案 六、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1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中储钢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6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一、公司2025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二、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2022年-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	--

4. 提名委员会（共3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5年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共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听取报告1次，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会授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六）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5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最新状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强化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完成换届

1. 监事会改革及配套制度修订

2025 年，董事会严格遵循新修订《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集团《关于推进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和公司章程修改完善的通知》，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各项工作。

2025 年 1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实现治理架构精简、监督质效双提升。为保障监督效能升级，董事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系统健全内部制度体系，重点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15 项核心制度。

2.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九届董事会已到换届期限，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同时，董事会完成了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本次换

届结合公司发展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了董事会规模，注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经验多元性、能力结构互补性，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建设。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主体作用

1. 战略引领强方向

2025年，公司在全面剖析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基础上，结合中储股份具体业务场景，全方位评估“十四五”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编制了“十五五”战略讨论稿并展开深入研讨与交流。公司召开系列主题战略研讨会，聚焦实体网络建设、多式联运、有色营销及国际化、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数字化等重点领域展开深入研讨。通过充分研讨，在关键议题上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明确了后续工作方向，为“十五五”战略的有效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科学决策增效能

（1）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钢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预计112,869.29万元，其中包括中储钢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钢超）出资5亿元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主体。2025年12月30日，中储钢超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同书》。

（2）推进专业化整合

为加快内部资源集中与产业链布局完善，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货代和寿阳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质资产向公司集中、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提供了关键决策支撑。此次整合既依托标的公司业务优势拓展了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优化了区域物流布局，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目前该项收购已完成。

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紧扣集团资源整合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于2025年9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转让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的基础上，同步转让65%债权给关联方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再将剩余35%债权按1:1比例债转股。此次整合既解决了标的公司债务问题，盘活了公司债权类存量资产，又推动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

3. 风险防控守底线

董事会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履职核心责任，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组织网络纵向贯穿各层级、横向联动各部门，将风控管理各项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和业务流程，建立一体化的风险内控合规“三道防线”；积极推动重大风险的精准识别、科学研判、前瞻预警与有效化解，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同时，全面把控内控执行成效、审计工作质量、风险预判精度及问题整改闭环情况，确保风险防控各环节有监督、有落实。

（三）积极回报投资者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董事会始终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审慎推进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董事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兼顾企业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决策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监管相关规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专业意见，确保分配方案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又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切实以规范透明的决策流程、合理公允的分配安排，保障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2025年6月完成派发。

（四）外部董事调研

为使外部董事充分了解掌握经营管理情况，提高决策判断能力，按照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会议与调研工作计划》的工作安排，2025 年组织外部董事分别赴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寿阳有限公司、天津地区陆路港园区、天津分公司新港园区等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调研，外部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各物流园区经营情况，依托独立视角与专业优势提出意见建议，既为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交易等决策注入行业数据与专业研判，又精准识别风险隐患、推动内控合规体系完善，还搭建了外部资源对接桥梁，同时以独立立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多元支撑。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地。全年组织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共同出席，围绕公司经营业绩、战略布局、未来发展规划等核心议题，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合规前提下，全面回应市场普遍关切问题；同时，严格恪守信息披露规则，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依托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积极答复投资者提问，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沟通举措，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决策权，夯实公司与投资者的互信基础。

四、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战略引领为抓手，统筹谋划公司发展路径；以规范治理为保障，完善决策机制与内控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动各项经营举措落地见效。

一是锚定战略引领，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将总体目标细化为可操作的指标体系，形成清晰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责任链；开展战略宣贯工作，为战略全面有效实施奠定坚实的组织共识与行动基础。

二是锚定交割核心能力，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强化全球期货交割业务总部统筹功能，深化与期交所的战略合作，推动期现货业务深度协同发展；通过标准化现货仓单打破地域壁垒，助力打造大宗商品新业态。以镍、铜等重要有色金属为核心，开拓海外资源产地及国内保税区双向资源渠道；加快海外仓储布局，完善境外仓储基础设施投资拓点体系；打造中亚跨境物流网络，全面提升公司全球资源整合与国际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三是打造联运服务新标杆，助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从七大维度发力发展多式联运服务能力，持续参与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及行业标准制定；整合公铁水运力资源；加快沿海港口城市与内陆枢纽城市布局；加大设备投入升级仓储设施；依托智运多式联运服务平台，推动与铁路、港口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市场开发，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推进“一单制”产品研发与应用。

四是做强中储智运，打造智慧物流领军品牌。中储智运要聚焦重点领域，深耕存量客户，依托仓运融一体化能力提供定制方案；深化“一票制”模式，争创国家示范工程；构建“平台+行业+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案例并推广；优化油气电站点布局，探索充电聚合平台；深化 AI 应用，落地多场景优化。

五是推动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关键节点管控力度，结合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强化供应链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整合资源，从“单一环节服务”转向“全链条解决方案输出”，实现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

六是聚力攻坚投资并购，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聚焦资源布局短板靶向发力，精准筛选并购标的，强化投研分析与风险把控，提速项目洽谈对接，为发展筑牢资源支撑。同时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大力推进中储智慧化园区建设，强化大宗商品物流及资产管理服务能力。

七是秉持精益管理，守稳高质量发展底线。健全跨单位交流机制；优化薪酬分配与工资总额机制；深化总部职能改革；规范核算流程、优化融资与负债结构、加大业财融合力度、健全财务人才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八是深化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221,934.22 元，2025 年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4,287,915,766.34 元，2025 年度分配 2024 年股利 152,246,684.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822,193.42 元，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142,055,483.56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4,505,013,339.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70,079,5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218,992.7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9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218,992.77	152,246,684.04	279,133,26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547,905.14	466,201,308.23	844,439,615.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05,013,33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6,598,94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8,729,60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6,598,94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1.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9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20
7	国家开发银行	10
8	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合计	111.5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表中金额前提下，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业务利率、费率等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用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如下：

1.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中储股份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28%	0.13	5.00	3.59%	详见下方说明	否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3. 担保内容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

4.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仅限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担保。

5. 担保期限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质类担保

公司2026年度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等文件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子公司

1.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3）法定代表人：缪红

（4）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6）主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

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7)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状况表		经营状况表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69.33	营业收入	180,187.24
负债总额	50,355.91	净利润	1,056.06
净资产	25,613.42		\

(8)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拟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杨丰磊	仓储物流	54,087.59	26,329.78	27,757.81	16,442.54	869.61
2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唐元林	仓储物流	11,793.12	625.62	11,167.49	4,415.28	773.84
3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张政华	仓储物流	21,480.29	97.43	21,382.86	2,072.09	273.51
4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	黄碧超	仓储物流	8,903.13	2,435.41	6,467.72	3,510.00	101.81
5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慈玉君	仓储物流	6,208.64	1,842.00	4,366.63	2,234.55	-62.85
6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吴华峰	仓储物流	67,954.36	30,237.61	37,716.75	8,206.21	-2,391.19
7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张堪勇	仓储物流	31,530.64	21,468.94	10,061.70	2,247.46	211.24
8	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	临沂市	慈玉君	仓储物流	5,494.48	1,050.58	4,443.91	2,102.23	158.48
9	2026 年度新增交割库业务的子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全额担保，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778.28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10,000 万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	1,000.00	0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		4,00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0,000.00	51,627.60	
接受关联人劳务		25,000.00	1,150.68	
合计	-	110,000.00	52,778.28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	200.00	0.01	0	0	0	业务协同规模预计进一

向关联人销售	物流集团下属企业	100.00	0.005	0	0	0	步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2,000.00	2.02	5,635.43	51,627.60	1.03	
接受关联人劳务		7,700.00	0.16	428.78	1,150.68	0.02	
合计		-	-	6,064.21	52,778.2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刘敬桢
4.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26 日
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
7.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有色金属合金、电子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部件、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专用设备、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兴能源

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物流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2.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5.35 亿元、净资产为 517.33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86.07 亿元、净利润为 15.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3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物流集团通过中储集团及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49,800,24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相互提供物流服务。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拟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附件：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问责对象（以下简称被问责人）为对本制度第五条所述问责事项负有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 （二）权责一致、责任与处罚对等；
-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
- （四）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市场禁入决定的；
- （三）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 （五）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要求追责的；
- （六）公司认为应该进行问责的。

第三章 问责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证券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以下简称问责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内部问责事务。

第七条 问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其他委员包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问责委员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

第四章 问责措施

第九条 公司向被问责人追究责任时,可以采用行政问责、经济问责或行政问责与经济问责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问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调离岗位、扣发奖金、罚款、停职、降职、撤职、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具体处罚意见由问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

-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被问责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原因等因素造成的;
- (四)非主观因素引起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五)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
- (六)问责委员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违法违规行为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的;
- (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 (四)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六)问责委员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形时, 问责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问责委员会可聘请外部机构或授权公司内部机构负责核查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关问责事项。

第十六条 问责委员会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 须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涉及对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问责的, 须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出问责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委员会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问责程序, 交由聘请的外部机构或授权公司内部机构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授权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上报给问责委员会。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授权机构上报的调查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问责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 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问责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议事项, 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出问责时, 其本人不得参与对其本人问责决定的相关表决。

第二十一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处理前, 问责委员会应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 问责对象对问责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申请复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逾期未作出复核决定的, 视为驳回被问责人的复核申请。

对复核申请批准同意的, 问责委员会应当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复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认真核查问责委员会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问责决策情况及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天津证监局报告, 原则上应在发生、发现问责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策情况及结果予以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